(上接B69版)

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01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5日至03月3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h@kygroup.ltd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01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01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陶春风

总经理:王正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白骅

财务总监:胡龙双

独立董事:严玉康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01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5日至03月3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h@kygroup.ltd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白骅

电话:0574-55222087

邮箱:bh@kygroup.ltd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确认:(1)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交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是恰当的。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222,899.4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2,907,108.06元。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利益考虑,为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平稳推进,经公司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99,251,264.34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222,899.44	95,009,484.77	180,457,476.5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32,907,108.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9,251,26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3,229,953.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251,264.34		
现金分红比例	161.6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预计在未来一年内的现金支出额度较大,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非常重要,因此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投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使用,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同意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较为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一年度预计金额	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82,000	73,462.83	–
	小计	82,000	73,462.83[注1]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600	249.11	–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994.77	–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300.07[注2]	广西长科当年需求情况有所调整
	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9,552.55	当年销售根据对方需求情况有所调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70.32	–
	小计	25,600	25,866.82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托管、租赁设备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100	247.05	–
	小计	100	247.05[注3]	–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2,200	1,302.79	–
	小计	2,200	1,302.79	–
合计	--	109,900	100,879.49[注4]	--

注1: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定高")为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贸易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此处包含向宁波定高采购的11,334.94万元。

注2:此处包含向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高")提供物流服务收取的149.14万元。

注3:此处包含向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沛")支付的储罐租赁费 127.36万元,向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劳务费16.80万元。

注4: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6,900万元;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合计100,879.49万元。

交易预计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为进行同一口径比较,实际金额也采用不含税金额。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三)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截至2025-2-28本年度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42,000	8,487.62	62,127.89	公司产能利用率增加,原料需求增加
	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3,864.64	11,334.94	
	小计	87,000	12,352.26	73,462.8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25,000	54.71	249.11	科元精化生产经营所需,采购增加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000	0	0	宁波国沛生产经营所需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78.54	2,994.77	--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00	1,925.96	2,150.93	广西长科本体法ABS产能放量,用于改性所需的LCBR产品采购量预计增加
	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3,474.61	19,552.55	双方正常商业往来需要,预计销售金额有所增加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15.96	770.32	今年预计需求有所增加
	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	0	149.14	–
	小计	110,150	6,249.78	25,866.82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托管、租赁设备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105	13.68	102.89	--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0	0	127.36	--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0	16.80	–
	小计	255	13.68	247.05	–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2,000	193.99	1,302.79	--
	小计	2,000	193.99	1,302.79	--
合计	--	199,405	18,809.71	100,879.49	--

注: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精化")

科元精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9540007G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柯剑彪
注册资本(万元)	78,465.2706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港口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国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科元精化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75.27%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为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目前,科元精化经营正常,科元精化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二)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定高")

宁波定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15X319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99号七层
法定代表人	沈升尧
注册资本(万元)	54,000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电子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沥青、粗白油、导热油、变压器油、润滑油、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宁波定高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51.85%股权,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其48.15%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为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目前,宁波定高经营正常,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阳新材")

定阳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88EN14U
登记机关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哲锋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

定阳新材与公司原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其31.03448%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持有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2024年3月14日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对定阳新材的持股,但退出时间较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目前,定阳新材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定阳新材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四)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科")

广西长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591309260X
登记机关	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区云约江南路
法定代表人	孙凯营
注册资本(万元)	88,739.703329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广西长科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海南恒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47.15%,间接持股32.29%,合计持有其79.45%股权,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恒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1.72%股权,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海南恒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8.2759%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为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广西长科经营正常,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五)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伟化工")

华伟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D1M3WQ6K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558号701-7室
法定代表人	朱建成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之子陶钱伟先生于2024年4月起在华伟化工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华伟化工经营正常,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创高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37132913D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高攀文
注册资本(万元)	91,632.5201
成立日期	2002-03-25
经营范围	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仓储及物流;承接沥青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子产品及相关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房产经纪,房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国创高新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陶春风先生直接持有其5%股权,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1%股权,陶春风先生为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国创高新经营正常,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七)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国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10281022X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公山区域
法定代表人	仲章明
注册资本(万元)	12,800
成立日期	1997-08-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润滑油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宁波国沛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海南恒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为海南恒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目前,宁波国沛经营正常,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八)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长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2MA5NNMYU4E
登记机关	防城港市港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法定代表人	孙凯营
注册资本(万元)	200
成立日期	2019-03-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广西长高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目前,广西长高经营正常,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公平、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交易采用等价有偿、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关于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做出,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9,368,895.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1,10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号)。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8号),长鸿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582,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4,7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9,9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44,736.98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1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3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122,862,334.76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专户利息收入	1,255,787.90
(2)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理财产品收益	
(5)其他	
小 计	1,255,787.9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766.00
(3)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2,534,320.00
小 计	42,535,086.00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81,583,036.66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注]	48,004,720.00
(2)专户利息收入	64,918.00
(3)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5)理财产品收益	
(6)其他	
小 计	48,069,638.0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259,983.02
(2)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445.20
(4)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1,744,736.98
小 计	48,005,165.20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64,472.80

注: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48,004,720.00元,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净额47,884,720.00元以及应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增值税120,000.00元(已由本公司从一般户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8月1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公司连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公司连同甬兴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年12月,公司连同甬兴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年2月19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注1]	332006293013000190262	45,364,869.37
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68287	171,981.96
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94050078801500000676	5,301,833.80
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2]	39202001040016622	175,344.61
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50678338722	138,810.73
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注3]	24010122001069972	
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注4]	8114701013500484822	30,430,196.19
合 计				81,583,036.66

注1:本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业务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户未发生变更。

注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系总分行关系,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3: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4: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	8114701013300492167	64,472.80
合 计				64,472.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59,983.02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59,983.02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25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进行变更。

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

由于上述高压铁塔无法移位等事项影响了原本建设方案的布局,公司调整原生产装置建设布局后重新办理了审批手续。目前该募投项目主体设备正在陆续到货并安装中,其他辅助设备将在2025年1月前陆续全部到货,综合考虑春节假日因素,尚需一定时间进行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该募投项目预计将于2025年2月底开始试生产,并将于2025年6月完成试生产从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将"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25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上述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鸿高科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长鸿高科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表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4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2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2019年10月	28,540.57	否[注]	否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否	33,547.11	33,547.11	4,253.43	26,824.86	79.96	2025年6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4,547.11	44,547.11	4,253.43	37,824.86	84.91	–	28,540.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25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进行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于2019年10月投产。2024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41,459.4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因SEPS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不足,D线未生产销售高毛利的SEPS产品,主要生产销售毛利较低的SEBS产品。本期成本端受原油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丁二烯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需求端因行业处于扩能高峰期,新增产能释放明显,尽管下游行业如新能源汽车、线材等领域对SEBS有一定需求,但整体需求增速低于供应增速,需求释放不及供应,产品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小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价差持续缩小,导致SEBS产品盈利能力较差。

附表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4.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4.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4.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47	2,174.47	2,174.47	2,174.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000.47	4,174.47	4,174.47	4,174.47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59,983.0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关于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	010253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摘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应修订。

关于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通信	008326
2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医药	008551
3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创业板	009046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二、《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需根据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指数供应商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